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一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港督今巡視東區	1
有秩序遣返計劃監察報告已呈交布政司	1
一百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循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	2
民航處着手調查上周直升機意外	2
鯊魚警告電視宣傳短片今播出	3
幫助學生認識及發揮潛能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使命	4
金管局發行雙語版《金融數據月報》	5
香港代表隊將起程參加國際特殊奧運會	5
食物衛生運動今展開	6
沙田新政務專員履新	7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7
外匯基金運作	8
《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顧全港人利益	9
律政司表示恐嚇證人可遭檢控	11

港督今巡視東區

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三)下午巡視東區,實地了解該區的最新發展情況。

彭定康首先前往小西灣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安老院,探訪該處的老人家。

其後,港督參觀位於鯉景灣的明愛樂義學校,了解該校為弱智兒童提供的訓練和各項服務。

港督最後前往北角馬寶道,瀏覽該處售賣各類乾濕貨品的檔攤和店舖。

行程結束前,港督在一間酒樓會晤區議員和社區領袖。

陪同港督巡視東區的有署理政務總署署長祝建勳、東區署理政務專員袁莎妮及區議會主席陳炳煥。

完

有秩序遣返計劃監察報告已呈交布政司

負責監察今日(星期三)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的監察員,已向布政司呈交報告書。

兩名監察員分別為陳麗玲太平紳士及樂施會的MS LINDA HITCHCOX。他們於今日上午觀察一百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送抵機場的情形。

監察員的意見指出,是次行動進行順利,並沒有嚴重事故發生。

完

一百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循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

一百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星期三）循有秩序遣返計劃返回越南，這是自該計劃實施以來第二十三批乘搭飛機返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這批人士包括四十名男子、二十五名女子、十四名男童及二十一名女童。他們大部分來自萬宜羈留中心，其中年齡最大的為六十一歲，而年紀最幼的只有半歲。

該批人士大部分在一九八九年抵港，其中少數人士則於一九八八、九三及九四年來港。

有秩序遣返計劃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實施以來，連同今次遣返的一百人，循該計劃乘搭飛機返回越南的人數已達一千三百七十一名。

該批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清晨被送往機場。他們在接受離境前的保安檢查後，乘搭飛機返回河內。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強調，政府的目標是把所有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

他說：「他們在港並無前途，他們的最佳選擇是自願返回越南。」

完

民航處着手調查上周直升機意外

民航處處長同時以總意外調查主任身份，公布進行調查於今年六月九日在元朗附近發生的一宗直升機意外，並邀請有關人士與民航處聯絡，就該意外事件作出陳述。

六月九日正午十二時之前不久，該處接到報告謂一架以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及經營的法國航天公司 S A 三一五 B L a m a 型直升機在元朗附近涉及一宗意外。

該處於明日（星期四）在本港報章刊登公告，邀請有關人士就意外的情況或起因作出陳述，這些資料可於公布日期起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寄遞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六樓民航處總意外調查主任收。

同時，亦可致電二七六九 八八九六民航處意外調查組作出陳述。

完

鯊魚警告電視宣傳短片今播出

政府全新製作的鯊魚警告宣傳短片今日（星期三）晚上在電視播出，以加強呼籲游泳人士不要在西貢範圍海面游泳。

自六月二日以來，當局已經在西貢區海灘懸掛鯊魚旗和豎立警告牌，勸喻泳客不要下水。

今晚播出的宣傳短片顯示一面鯊魚警告旗，螢幕上的字句是：「當鯊魚警告生效時，切勿游泳」，該短片將在亞洲電視和無線電視中、英文台播出。

旁白的內容則勸喻公眾人士在鯊魚警告旗懸掛時，不要下水。他們亦應避免在晨曦、黃昏、夜間或海水混濁時單獨游泳。假如身體有傷口或流血，亦不應游泳。

最重要的是應依照政府透過傳媒發放的勸喻，以及沙灘上救生員和警方人員的指示。

政府製作的電台宣傳聲帶亦已於上星期五播出，警告市民鯊魚的危險。

該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將在整個泳季播出。

文康廣播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重申，政府十分關注近期發生的鯊魚襲人事件，並會竭盡所能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以及使市民對鯊魚襲擊提高警覺。

他說：「公眾亦應對自己的安全負責，接受勸喻及加以留心，以免令自己或拯救者身陷險境。」

「我們集中注意西貢區是因為今年所有鯊魚的踪跡及襲人事件均在該區範圍發生，但游泳人士前往其他海灘游泳時，亦應特別留神。」

「我們已提高警覺，並且加強海陸空巡邏。」

發言人補充說：「我們當然會尋求較長遠的措施，以減低問題的嚴重性，這涉及詳細的資料分析，及諮詢本地和海外的專家。」

同時，他呼籲公眾人士盡量利用兩個市政局轄下的二十七個公眾泳池。

完

幫助學生認識及發揮潛能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使命

教育署署長林煥光今日（星期三）表示，每一個人都擁有自己獨特的潛質和才能，學校教育其中一個重要的使命，是幫助學生認識及發揮個人潛能。

林煥光在出席柏雨中學、伯裘英文書院、伯裘英文書院（香港）聯合畢業典禮時說，伯裘書院的「摘星獎勵計劃」正是基於這個重要的教育信念，鼓勵學生自我挑戰、追求進步和突破，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比賽和服務，發掘自己的潛能，從而增加個人自信心，肯定自我價值。他對這個計劃非常欣賞。

他鼓勵畢業同學，在完成人生一個重要階段後，將來無論繼續升學或就業，都要不斷努力學習、充實自己，以配合社會的迅速發展及知識的日新月異。

林煥光並鼓勵學生充分發揮母校「摘星計劃」的精神，以積極進取的精神來面對未來的挑戰。

他說，伯裘書院亦非常重視輔導和德育，主動協助學生建立正面和健康的人生觀。學校的教師在有限的客觀條件下，盡心盡力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實屬難能可貴。

林煥光亦很欣賞三間書院「有教無類」的教學理想，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提供全人教育，並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方針，使學生得到均衡的發展。

完

金管局發行雙語版《金融數據月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星期三）發行雙語版的《金融數據月報》。

最新一期的月報提供中文及英文詞彙，並解釋金融與銀行業所沿用的經濟概念及定義。月報內的統計表標題及註釋亦均以雙語提供。

英語版的《金融數據月報》提供廣泛有關香港金融與銀行活動的統計表，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刊。至今推出雙語版的目的，在於擴闊讀者層面及建立統一的中文詞彙用語標準。

完

香港代表隊將起程參加國際特殊奧運會

港督夫人林穎彤今日（星期三）為香港特殊奧運會代表隊即將起程參加下月在美國舉行的一九九五國際特殊奧運會夏季比賽，主持出發前的授旗禮。

她說，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每次夏季特殊奧運會，香港都有派隊參加。

「上屆賽事在一九九一年舉行，香港的運動員得到非常優異的成績，一共贏取了三十四個金牌、十八個銀牌和十一個銅牌。」

「有這樣的佳績，主要有賴運動員本身的毅力和才能。」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全年舉辦超過一百四十項比賽和訓練計劃，有超過二萬五千名弱智人士參加。

港督夫人說，香港代表隊伍將派出三十五名運動員以及十五名教練和職員參加今年的特殊奧運會，參賽項目最少八十個。

完

食物衛生運動今展開

衛生署、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今日（星期三）開始為全港飲食從業員推行一項食物衛生運動。

這項宣傳運動是以「處理食物要衛生、慎防腸道疾病生」為主題。為飲食業人士舉辦的二十四個研討會，是以持牌食店、熟食檔、餐廳及其他供應食物場所的持牌人和從業員為對象。

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主席陳若瑟在食物衛生運動開幕禮上致辭時，呼籲飲食從業員採用「危害分析、重點控制」食物安全管理系統預防腸道疾病。

陳若瑟說：「去年香港發生了二百五十一宗食物中毒，涉及九百七十三人。此外，可經食物傳播的疾病，例如甲型肝炎有五百四十六宗、痢疾有三百四十一宗，以及霍亂有五十六宗。」

他說：「這絕大多數的個案，都可能由於進食了一些受污染而又處理不當的食物所引致。但是我深信這些食物傳染病都是可以避免和預防的。」

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丁衍華在典禮上指出，香港人都是精明的消費者，重視食物是否安全衛生。

丁衍華說：「食物業採取衛生的處理食物方法，是建立顧客信心、贏取口碑和招徠生意的最有效方法。」

他呼籲參與研討會人士將所得到的知識帶回工作崗位，並付諸實行，預防腸道疾病。

在宣傳運動期間，主辦機構亦會與教育署合辦兩個為中、小學教師而設的食物衛生研討會。

參加研討會的教師，會將最新的食物衛生知識傳遞給學生。

每個衛生講座的内容包括由總衛生督察進行講解、播放電影，以及研究如何實施「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

此外，市民亦可致電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二七二三 零零一三，收聽有關如何採取食物衛生措施的電話錄音資料。

在收聽錄音帶後，市民如有疑問，可在電話錄音留言，由衛生教育組人員覆電解答。

同時，衛生教育組的流動廣播車，將於全港各區宣傳食物衛生常識。

特別印製的教育單張和海報，可在各區政務處、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轄下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免費索取。

完

沙田新政務專員履新

新任沙田政務專員黃美蓮明日（星期四）正式履新。

黃美蓮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她曾服務於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前行政科、教育及人力統籌科、公務員事務科、運輸科、政務總署、房屋署、區域市政總署和市政總署。

黃美蓮在調任為沙田政務專員前為工業署助理署長。

完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三幅位於新界的政府土地。

三幅土地分別位於新界大埔第九區（面積九千九百平方米）、上水新運路第四B區（面積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平方米），以及西貢西貢篤（面積二千八百三十平方米），均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

第一幅及第二幅土地的租期均為一年，第三幅土地的租期則為兩年。三幅土地的租期都是按季續租。

截止投標日期為六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大埔、西貢及北區地政處；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九一六
收市戶口結餘		二零五七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五八九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四四八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五八零
上午十時		增五八零
上午十一時		增五八八
正午十二時		增五八九
下午三時		增五八九
下午四時		增五八九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8.5 * +0.2 * 14.6.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一七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三五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二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四八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九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零五	六點四零厘	一零一點二四	五點七九厘
三年	三八零四	六點九零厘	一零二點四四	六點零五厘
五年	五零零六	六點六零厘	一零零點零五	六點七零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三點二一	七點二四厘

總成交額

二百四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

完

《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顧全港人利益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促請立法局議員支持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並表示本地和世界各地都希望該草案得以早日通過。

馬富善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立法局議員面前的選擇實在明確不過。

他說：「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可確保在中英雙方的合作下，終審法院能妥善地根據草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而草案的內容，則是依據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既定原則及慣例作為模式。」

「若不讓草案通過，便只好留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成立終審法院。這樣只會令終審法院的最終模式懸而未決，不但是不必要的做法，而且會損害信心。」

馬富善指出，為確保本港維持法治，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主要目標是維護兩大原則——終審法院必須是一個妥善的最終審裁機構，以及一九九七年不應出現損害性的司法真空。

他表示，現時雙方所達成的協議，正好維護這兩大要點。

他補充說，提交立法局的草案的基礎，來自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原則和常規。若草案能及早通過，關於終審法院的形式懸而未決的不明朗因素便可消除。

律政司並對議員就協議提出的三方面的質疑作出回應。

有建議指出，由於草案加入了《基本法》第十九條對「國家行為」的表述，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因而受到規限。

馬富善表示，此說法是毫無法律根據的，正如港督所說，是離開了正題。

他表示，事實上，《基本法》第十九條將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將於同一日生效，當然不可以凌駕在《基本法》之上。

他說：「因此，按照法理來說，香港的法院將受第十九條所規管。這是不可逃避的事實，而承認了這項事實，並不表示讓步，亦不會使《基本法》所訂明的法院管轄權受到進一步的規限。」

就草案的生效日期條文，馬富善表示，有人辯稱由於法例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生效，它便不是「原有法律」，並且由於《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存在，這項規定便不符合憲法。

馬富善表示，這個論點忽略了兩個重點。他說：「第一，《基本法》中文本第十八條所指的，並不是『香港原先實施的法律』，實際上是指『香港原有的法律』。」

「第二，《基本法》英文本第十八條所指的，是『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第八條的所謂『香港原有法律』，是指（引自原文）『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一旦通過，自然會成為條例；故此，即使此項法例不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實施，仍屬《基本法》第八條所指的香港原有法律。」

至於終審法院有關法官的組合，馬富善指出，有人硬說「四加一」方案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他認為這種說法並不正確，而中英兩國政府都予以駁斥。

他說：「我們認為『四加一』組合符合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而多個具權威的獨立法律意見，也支持我們的見解。」

他補充說：「我們深信在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關條文方面，『四加一』組合是絕對可以接受的辦法。上述的條文，關乎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出席終審法院的規定。」

提及草案本身，馬富善指出，草案有些條文是有助確保順利過渡的。

他說：「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已獲准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案件，若未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審結，須交終審法院繼續審理。」

「第二十四及三十三條亦規定：若獲得許可，則可在二十八日的一般限期以外，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這樣，便可在主權移交前不久，把該限期內判決案件的上訴事宜，交由終審法院聆訊。」

草案載有雜項規定的第IV部，提到第四十九條的過渡性條文，而草案的其他部則載列有關設立終審法院的條文及有關民事上訴和刑事上訴的規定。

完

律政司表示恐嚇證人可遭檢控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任何人企圖恐嚇或滋擾證人，警方可控以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該罪項的最高刑罰為入獄七年。

馬富善在答覆涂謹申議員提問時表示，法庭亦獲賦予權力懲罰那些拒絕作供的證人。

他說：「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二十一（四）條的規定，任何出席裁判法院審訊的證人，如拒絕宣誓或宣誓後拒絕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可被判入獄十二個月。」

他補充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三十六條賦予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類似的權力，可判處那些藐視法庭的證人，最高入獄兩年。」

他表示，政府正竭盡所能，確保證人在有需要時，會獲得充分的保護和保證。

他說：「警方已有多項用以保護證人的安排。警察中央保護證人小組業已成立，以推行和統籌這些安排。」

馬富善表示，此外，立法局現正進行審議的《一九九五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載列建議讓害怕的證人透過現場電視聯繫，在各級法院作供。

律政司指出，在法律程序中，提供真實而詳盡的證據，是每名市民的公民責任。

「政府已印製海報和單張，向市民保證其作為證人的權利，並就他們出庭作證時所須注意的事項，提供實際有用的指引。」

他又表示，當局亦製作了宣傳短片以及「繩之於法」和「警訊」之類的電視節目，以鼓勵證人出庭作證。

馬富善說，這些安排措施全面，旨在確保法庭在聆訊刑事案件、判辨曲直時，證人是願意並有信心在庭上全面作供。

他說：「另一方面，要維護法紀，我們亦需要市民的合作，挺身舉報罪行，敢於出庭作證。」

馬富善表示，過去三年，在二千二百九十九宗在高等法院處理的案件中，共有三宗案件的被告因主要證人在聆訊時推翻原先所作口供而獲得釋放。該三宗都是謀殺案件。

在同一期間，在四千四百八十一宗在地方法院審訊的案件中，共有二十七宗案件因控方的主要證人忘記案情，或在法庭所給予的證供與原先口供互相矛盾，並對控方的起訴工作不利，被告因而獲得釋放。

完